

# 关于选聘安排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助教的通知

各开课学院、各研究生同学：

为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学管理效率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作用，根据中大教字〔2024〕7号文件的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与实施办法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选聘安排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助教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岗位设置

按照《办法》第七条：“课堂规模大、教学任务重、学习难度大的公共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，原则上均可申请设立助教岗位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、实施课堂教学改革的课程。原则上一个教学班级可设置一个助教岗位，选课人数较多的班级可按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岗位数量。”的要求，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，建议参考“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开课学院研究生助教名额”。（见附件2）

## 二、岗位申请

### （一）申请条件：

按照《办法》第十、十二、十三条，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品德良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- 3、责任心强，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；
- 4、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课程；
- 5、曾修读过拟申请助教的课程或相近课程，成绩优良；
- 6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7、助教实行一学期一聘。一般情况下，刚入学（进入第一学期）和即将毕业（进入最后一学期）的研究生不能担任助教工作。聘任期间，研究生不得同时担任助管、学生辅导员或其他助教岗位工作。

## （二）申请程序

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一条，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程序：

1、个人申请。有申请助教岗位意愿的研究生，在充分了解岗位职责、要求的基础上，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向导师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向开课学院提交申请。研究生导师应当创造条件，鼓励、支持研究生参与助教工作。

2、学院审批。开课学院按照“岗位公开、申请公开、统筹审核录用”原则，对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。审查考核合格的，列入拟聘名单并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开课学院将助教岗位聘用情况汇总后报本科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请开课学院于2024年3月8日下午五点前将签章纸版“中南大学研究生助教汇总表”（见附件3）报送校本部二办303（医学口报送湘雅医学院孝骞楼701A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相关老师的邮箱。

校本部联系人：余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8830095，

电子邮箱：296158921@qq.com

医学口联系人：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2650087，  
电子邮箱：221193@csu.edu.cn

附件：

- 1.中大教字〔2024〕7号文件
- 2.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学院研究生助教名额
- 3.中南大学研究生助教汇总表

本科生院

2024.3.1